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1) 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2) 有關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方(作為貸款人)就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貸款(「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i)將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債券(「債券」)，致使認購方於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簽署後，無權將全部或部分債券兌換為股份；及(ii)將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或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認購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00,000美元及達成若干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全部或部份獲贖回或兌換。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貸款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或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認購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00,000美元及達成若干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施慧璇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